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書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馮煥良
電話：02-21910189#2311
電子信箱：fung@mail.moj.gov.tw

20141
基隆市信義區東明路159號2樓

受文者：基隆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3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部115年9月7日召開「115年度本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基隆律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
副本：本部檢察司（含附件）

訂

法務部

線

「115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時

貳、地點：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2會議室

參、主席：黃政務次長謀信

肆、出列席人員：（依簽到表排序）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理事長玲玲致詞：（略）

柒、前次會議執行情形：（詳如會議手冊）：

捌、法務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詳如會議手冊）

◎ 吳副理事長梓生

實務上有地檢署將暫時停止職務處分與一般懲戒處分的聲請放在同一份移付懲戒書，建請地檢署在移付懲戒案件時將懲戒條文分別註明，並將依據律師法第74條規定移付的案件單獨列出來。

◎ 吳監事錫源

建議地檢署移付懲戒案件時可以協助律師懲戒委員會將案件分流，如律師有違反律師法第73條、第74條規定之情形請分開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

◎ 主席裁示（決議）

會後請檢察司製作統一例稿提供各地檢署參酌。

◎ 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

請問目前有無因違反律師法第131條規定而遭法務部裁罰之案例，如具體罰多少錢，有無被廢證，我們可以以案例向律師宣導。

◎ 周科長元華

目前個案係因懲戒停止期滿後，未加入公會，卻以律師名義辦理訴訟案件而遭本部裁罰。

◎ 台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俊宏

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如再繼續執行職務究應如何處理?

◎ 方秘書長瑋晨

法務部認為律師法第 131 條之規定不適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再繼續執行職務之情形，未來是否有需要修法，否則會有輕重失衡的問題。

◎ 吳副理事長梓生

律師法第 74 條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之性質與停止執行職務的性質是否相同，是否需要修法?

◎ 周科長元華

律師法當初係以尊重律師自律自治作為規範目的，因此紀律罰的部分係由懲戒委員會處理。而律師法第 131 條規定之立法目的係為處理律師可以加入公會但不加入公會之情形。如是懲戒停職或暫時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繼續執行律師職務之情況，因係違反紀律處分，爰仍應由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又公會提到個案因暫時停止執行職務而無所屬公會可移付律師懲戒委員會之問題，此部分已由檢察機關移付懲戒。

◎ 主席裁示（決議）

相關法律適用請檢察司會後再行研議。

玖、討論議題

※提案一：擔任車手之詐欺案件，可能涉及多數被害人衍生複數案件，而可能涉及多數地檢署管轄；或均由同一地檢署管轄，但繫屬時間不同。以上案件應屬一人犯數罪，但有相牽連之關係，為避免重複調查事證之勞費及裁判之歧異，並鼓勵被告與被害人和解以填補被害人所受損害，建議就多數地檢署管轄案件，歸戶到被告戶籍地司法警

察機關統一調查並進行後續移送；及就同一地檢署管轄案件，盡量進行併案或追加起訴，以達到詐欺案卷減量、程序簡化之目標，並維護被害人及被告之權益。(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蘇若龍理事)

◎ 蘇理事若龍

有關提供帳戶涉及詐騙之情形，目前全部歸由被告戶籍地之地檢署處理，建議車手案件也可以比照辦理。

◎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

單純收款類型係一行為一罪，且有向上溯源之需求，應以個案辦理，不宜由總歸戶之方式處理。

◎ 主席裁示（決議）

提供人頭帳戶係屬法律上一罪與單純車手案件有別，且車手案件涉及向上溯源，爰此部分並未納入總歸戶之計畫處理。

※提案二：建議調查並提供各地檢署是否有可供外部使用之停車空間，以利會員執業及往返法院、地檢署之時間安排。(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唐玉盈理事)

◎ 馮專員煥良

本案業經本部 115 年 8 月 4 日法檢決字第 11504526590 號函詢各檢察機關是否有開放停車空間，經調查各檢察機關提供開庭民眾或律師停放車輛情形不一，視機關廳舍腹地大小及兼顧公平性，開放停車格給予開庭民眾或律師使用。基於機關廳舍屬國有財產，故其停車空間使用，亦應尊重機關規劃及相關法令規定。

◎ 周科長元華

依據調查結果，目前桃園、屏東地檢署有供律師專用停車位，另外有些地檢署因空間較小則無提供停車位。

◎ 許常務理事長民憲

為了洽公民眾之便利，如地檢署有提供停車位說明，可以讓外地律師作為是否選擇開車前往之考量。

◎ 主席裁示（決議）

請檢察司發函各地檢署，於官網揭示相關停車資訊。

※提案三：建請統一偵查中羈押禁見之外籍被告接受領事人員探訪及協助委任辯護人之處理原則，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吳檢察官錦龍

一、依《維也納領事關係公約》第 36 條規定，領事官員有權探訪受羈押或拘禁之派遣國國民，與其交談、通信，並協助安排法律代表；惟相關權利應依接受國法規行使，且相關法規仍須使公約目的得以充分實現。被告如明示反對領事人員為其採取行動，亦應尊重其意願。

二、領事人員並非刑事訴訟法所稱之辯護人或羈押法第 65 條所稱之律師，其探訪不適用辯護人或律師接見時之秘密自由溝通保障。外籍被告經法院裁定禁止接見、通信者，領事探訪原則上仍屬禁止接見處分所規範之範圍，尚難逕與辯護人接見等同處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105 條第 4 項規定，禁止接見、通信之對象、範圍及期間，偵查中由檢察官指定並指揮看守所為之，但不得限制被告正當防禦之權利，故個案適用仍須依具體情形審慎評估，尚難一律准許或拒絕。

四、協助選任辯護人或申請法律扶助，未必須以領事人員實體探訪方式為之。實務上得由承辦檢察官視個案情形，採取轉交律師委任書狀或法律扶助申請文件、安排未受委任律師與被告洽談，或在限定時間、場所及目的等條件下准予領事

探訪，並依法採取必要之監督或通譯措施。

五、如各地檢署有作不同處理，請公會再提供給本部。

◎ 台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俊宏

此為本會會員反映之事項，如有不同處理之案件會後統整給法務部參考。

◎ 主席裁示（決議）

如有作不同處理之情形請公會再統整給本部。

※提案四：建請檢察署就國民法官案件偵結起訴時，避免以新聞稿或記者會揭露可能造成預斷之案件內容，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台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俊宏

地檢署公開完整起訴書及相關新聞稿可能與國民法官法立法意旨相衝突，此部分請貴部再多宣導。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本部已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於偵查案件資訊之公開、揭露及新聞發布，已有相應規範及審酌機制；國民法官法及其子法等相關制度亦設有國民法官選任、解任、審前說明等程序，以降低審判外資訊對國民法官判斷之不當影響。針對新聞發布部分，未來將利用檢察長會議及相關會議持續進行宣導，避免類似情形產生。

◎ 主席裁示（決議）

有關避免國民法官預斷部分我會再請各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特別注意。

※提案五：建請建立國民法官案件檢辯雙方即時、便捷之聯繫管道，以提升證據開示及準備程序效率，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一、國民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雖規定檢察官與辯護人於準備程序之必要範圍內宜相互聯絡，以確認犯罪事實、爭點及聲請調查證據等事項，惟就雙方聯絡之具體方式，法律並未設有限制或要求一律以書狀為之。依該條立法理由，聯絡方式本得視個案具體情形及實際需要，以電話、電子郵件、協商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二、國民法官案件之聯繫及溝通方式，仍宜由承辦檢察官依個案性質、聯繫事項之重要程度、資訊安全及程序進行之實際需要，本於職權妥適決定。

◎ 主席

除臺北地檢署及新北地檢署的檢察官有使用 Line 群組外，其他地檢署的情形如何？

◎ 唐理事玉盈

士林地檢署也是有檢察官使用 Line 群組，我們沒有一定要檢察官加 Line，使用電子郵件方式互相聯繫也是可以。

◎ 主席裁示（決議）

本部尊重檢察官職權。至涉及重要爭點、證據開示或其他有留存必要之程序事項，承辦檢察官自得視需要採取適當方式留存紀錄，以兼顧訴訟效率、程序明確性及案件資訊安全。

※提案六：建請釐清電子卷證開示處理費之收取原則，避免因補正或重新開示而重複收費，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吳檢察官錦龍

一、依《卷宗及證物開示及收費規則》第 27 條規定，電子卷證處理費為每次新臺幣 100 元。該條於 114 年 11 月 21 日修正時，係考量同一案件審理過程中可能有數次卷證開示之實務需求，明定每次開示按次收取處理費。所稱處理費，

性質上係填補檢察機關辦理電子卷證開示所支出之行政作業成本。

二、 每次電子卷證開示，均可能涉及開示範圍確認、限制開示事由審查、資料匯出、個人資料遮蔽、檔案檢核、交付等行政作業。案件進行中如有卷證新增、內容更新，或辯護人另行聲請不同範圍之卷證，檢察機關仍須重新進行相關處理，自有按次收取處理費之必要。

三、 提案建議依開示是否完善及可歸責事由，決定是否再次收取處理費，惟「開示是否完善」及「可歸責事由」均欠缺客觀明確之判斷標準。倘採此作法，日後辯護人每次對卷證完整性提出疑義時，第一線書記官或檢察官即須先就漏頁、檔案更新或內容變動之原因調查事實、蒐集資料並作成歸責認定，不僅增加行政處理成本，亦易衍生檢辯間對於前次開示是否完整、資料何時形成及是否屬新增卷證等爭議，於實務運作上欠缺可行性。

四、 至個案如確有掃描漏頁、檔案毀損或無法開啟等客觀作業缺漏，檢察機關仍得視具體情形，以補正原開示作業或其他適當方式妥為處理。惟此屬個案作業上之彈性處置，尚不宜據此將現行明確、客觀之按次收費標準，改為依個案歸責事由決定，以免增加認定困難及實務爭議。

◎ 唐理事玉盈

是否可以用隨身碟或外接應碟拷貝卷證資料？

◎ 台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俊宏

是否可以建議地檢署不要再使用光碟片。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地檢署已經有修法可以自備載具拷貝相關卷證資料，如果地檢署有不同作法我們會再跟地檢署宣導。

◎ 主席裁示（決議）

相關法規如有修法我們會再跟地檢署宣導，並提醒各地檢署檢察官，辯護人已可自備載具拷貝卷證資料。

※提案七：建請統一偵查中羈押裁定抗告或準抗告程序之閱卷方式，由辯護人逕向檢察署聲請閱覽相關卷證，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吳檢察官錦龍

一、對於偵查中羈押裁定或處分提起抗告、準抗告，依法係向管轄法院為之。「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34 點之 1 並明定，辯護人得向法院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並抄錄或攝影。相關閱卷既係為行使救濟權，宜由法院統一處理，是閱卷聲請原則上向法院提出。

二、檢察官聲押時提出之相關卷證，於羈押裁定或處分後縱已歸還地檢署，法院於辦理抗告或準抗告程序時，仍會向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或取得卷證影本，法院並非無從辦理閱卷。

三、考量案件仍在偵查階段，檢察機關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確保持續偵查之效能。若統一由地檢署受理抗告或準抗告程序之閱卷聲請，不僅增加區辨、整理卷證之困難，且後續偵查所取得及非屬原羈押審查範圍資料等亦有洩漏之風險。

◎ 吳副理事長梓生

檢還卷證是否有相關規定?

◎ 主席

偵查中卷證檢還地檢署並無相關法律規定，有時候提起抗告到法院下裁定時間很長，因為地檢署有偵辦案件之需要，所以法院都會先將案卷檢還地檢署。

◎ 主席裁示（決議）

實務運作上係由法院向檢察署調取相關卷證取得卷證影本後供辯護人檢閱，故基於法律規定及權責明確，仍應由辯護人向法院聲請閱覽相關卷證。另外本部也會適時於教育訓練向檢察官宣導，如有法院申請調羈押卷之情形，應儘速將卷證檢送法院。

※提案八：建請落實重病受刑人暫緩入監執行之審酌機制，避免因強制入監致病情惡化或造成不可逆傷害，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一、刑事訴訟法與監獄行刑法之規範目的與法律性質不同，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67 條審核個案停止執行，旨在權衡國家刑罰權實現、刑罰執行公平性與受刑人健康權，並負有防衛社會安全之法律職責。而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第 13 條拒絕收監之判斷，則綜合考量各矯正機關行刑效能與收治、管理量能與受刑人健康狀況。檢察官於法律上並無適用監獄行刑法裁量停止執行之權限，兩法規各自獨立運作。

二、現行法規範設計確保檢察機關及矯正機關從不同面向獨立判斷，足以達成程序公正與受刑人權益保障之平衡。維持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之權責獨立性，方能確保檢察官在審核過程中，聚焦於法律正當性之判斷，維持裁量之靈活性與司法審核之獨立地位。

◎ 主席裁示（決議）

本部尊重檢察官與矯正機關本於各自法定職權所為之判斷，避免混淆不同法律規範之適用範疇。

※提案九：律師為查詢分案結果，致電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之電話

分機，先行表明查詢意旨、再傳真附律師證之委任狀、後詢得分案結果，從而至少須致電二次以上。然該分機經常難以接通，導致簡單的手續卻耗費諸多時間。是否可建制專供律師使用之「線上申請查詢分案結果」系統，以節省電話往返與長時間佔線而生的排擠問題，提請討論。(提案人：台北律師公會)

◎ 黃主任檢察官筱文

有關提案建議建置律師線上申請查詢分案結果系統，此部分涉及資訊系統開發、身分驗證、權限管理、資訊安全及後續維護等事項，雖然具有業務上便利性但資安風險也相對提高，因為該系統必須提供對外服務，所以會直接暴露在網際網路中，可能會面臨 DDoS 或是其他的威脅，後續建置及維護成本更高，而且分案資訊涉及偵查程序以及個人資料保護，如果提供線上查詢網頁功能，必須建立適當的身分驗證以及權限控管機制，才能兼顧資訊安全及偵查不公開的要求，考量資訊預算以及人力資源有限，相關系統建置必須要依照整體業務需求及成本效益來審慎評估。

◎ 台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俊宏

是否可以建立電話專線，方便律師查詢。

◎ 陳監事絲倩

是否可以建置由律師上傳相關案件資料，系統自動回復案件分案資訊的平台。

◎ 許常務理事民憲

司法院有線上起訴暨閱卷系統，可供律師查詢相關案件。

◎ 主席裁示（決議）

請檢察司承辦主任檢察官向司法院洽詢相關作法供本部參考。

拾、臨時動議

※案由一：羈押禁見的被告，其案件起訴書是否可交付被告家屬，是否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或有洩密罪之問題?(提案人：全國律師聯合會蘇常務理事若龍)

◎ 吳檢察官錦龍

起訴書記載的案件如已偵查終結應該就無偵查不公開之問題，倘如涉及尚在偵查中之另案，則是否涉有偵查不公開或洩密仍應依個案事實判斷。

◎ 高副司長一書

如屬不公開案件可能涉有應秘密事項，或有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的問題。

※案由二：有關律師錄取率過高之問題，可否請法務部主動協助，或請立法機關推動修法。(提案人：全國律師聯會吳監事西源)

◎ 主席

本部在106年有發函給考選部，針對錄取比例、考試科目我們都有具體建議，而相關考試規則係由考選部職掌，修法部分基於權責還是尊重主管機關考選部之判斷，9月9日考選部召開的修法會議本部也會派員參加。

◎ 李理事長玲玲

考選部9月9日將召開相關考試規則修法會議，法務部對於考試規則之修正有相關立場，我們可以提供給監事參考。另外全律會針對律師考試資格的看法還是傾向採取學歷制，此立場提供給貴部參考。

散會：下午5時20分。

主席：黃謀信

紀錄：李柔依

115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全國律師聯合會	李理事長玲玲	
	吳副理事長梓生	
	范常務理事瑞華	
	許常務理事民憲	
	林常務理事夙慧	
	蘇常務理事若龍	
	高常務理事全國	
	蔡常務理事嘉政	
	林常務理事重宏	
	林常務理事佳瑩	
	李常務理事靜怡	
	張理事譽尹	
	黃理事靖閔	
	張理事右人	
	張理事百欣	
	伍理事安泰	
	唐理事玉盈	
	丁理事穩勝	
	胡理事浩叡	
	賴理事瑩真	
	林理事嘉慧	

115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全國律師聯合會	徐監事會召集人建弘	徐建弘
	陳常務監事澤嘉	陳澤嘉
	林常務監事詩梅	林詩梅
	林監事孟毅	林孟毅
	吳監事錫銘	吳錫銘
	吳監事西源	吳西源
	陳監事絲倩	陳絲倩
	方秘書長瑋晨	方瑋晨
	張專職副秘書長恬恬	張恬恬
	羅主任慧萍	
台北律師公會	林理事長俊宏	林俊宏
桃園律師公會	陳理事長韻如	陳韻如
新竹律師公會	張理事長淑美	張淑美
苗栗律師公會	李理事長秋峰	李秋峰
台中律師公會	何理事長崇民	何崇民
彰化律師公會	黃理事長勃叡	黃勃叡
南投律師公會	洪理事長主雯	洪主雯
雲林律師公會	高理事長誌緯	高誌緯
嘉義律師公會	王理事長振名	王振名
台南律師公會	曾理事長怡靜	曾怡靜
高雄律師公會	葉理事長孝慈	葉孝慈
台東律師公會	羅理事長文昱	羅文昱
花蓮律師公會	賴理事長淳良	
基隆律師公會	彭理事長俊義	彭俊義

115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簽到表

機關名稱	姓名／職稱	簽名
臺灣高等檢察署	俞主任檢察官秀端	
法務部調查局	吳副處長敬垣	吳敬垣
法務部檢察司	張司長曉雯	張曉雯
	高副司長一書	高一書
	王主任檢察官如玉	王如玉
	陳主任檢察官照世	陳照世
	黃主任檢察官筱文	黃筱文
	吳檢察官錦龍	吳錦龍
	李專門委員貞慧	
	周科長元華	周元華
	馮專員煥良	馮煥良
	李科員柔依	李柔依